（附件 1）

國立臺南子級中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四點、獎懲標準： （一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 9、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(含實體、線上)超過一百二十小時，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。 10、年度加班時數 20 小以上，因公務需要無法補休假且預算不足無法給予加班費者。 11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		1.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。 2.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，列為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之一。 3. 增訂第 9 款，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敘獎規定，以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提升專業能力。 4.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14202538 號書函規定，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須配合辦理事項，因學校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「於合理範圍內自行檢討訂定加班時數換算為行政獎勵之基準」。 5. 以年(學年)度平均加班時數酌訂定:(如附表) (1)109 年(學年)度每人年平均加班時數(人/小時)職員 25.4 小

		時、教師 12.1 小時；每人年平均已補休時數(人/小時)職員 25.1 小時、教師 10 小時。 (2) 110 年(學年)度每人年平均加班時數(人/小時)職員 19.2 小時、教師 12.4 小時；每人年平均已補休時數(人/小時)職員 18.6 小時、教師 6.4 小時。 6. 參酌本校 109 年、110 年全體教職員工平均加班時數，以全年加班 20 小時以上作為換算為行政獎勵的基準，爰增訂第 10 款。 7. 原條款第 9 款，款次遞移為第 11 款。